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90118692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0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豆广平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58-161

代理机构 小呱子（苏州）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鲜花；动物食品；宠物用砂纸（垫窝用）；新鲜槟榔；宠物食品；植物种子；新鲜水果；新鲜蔬菜；活动物；饲料